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年产新增 11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11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3MAD4WAXM6N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叶希园		
主要负责人（签字）	蒋义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蒋义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睿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L2FED7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艳	2016035330352015332701000328	BH00285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艳	第一章、第四章、第六章	BH002852	
吴宗勤	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	BH005553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4
六、结论 .....	76

## 附图：

-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四至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7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9 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0 龙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 ◇附图 11 龙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线”规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房产证、土地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龙行审环建〔2024〕12 号
- 附件 5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 附件 6 苍环批[2018]063 号
- 附件 6 安全物质说明书
- 附件 7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
- 附件 9 危废协议
- 附件 10 环评资料确认清单
- 附件 11 环评单位编制承诺书
- 附件 12 建设单位编制承诺书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11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699 弄 1-3 号（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2 幢 3 楼）			
地理坐标	（北纬 27 度 33 分 15.227 秒，东经 120 度 30 分 24.8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0-39 印刷 231 26-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1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1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专项评价的类比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龙	否	

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11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属于工业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文号：浙环函〔2023〕352号</p>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p>	<p>本项目涉及的规划为《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23年12月15日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浙环函[2023]352号）。</p> <p>（1）规划范围</p> <p>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20.11平方公里，分为龙港新城片、龙江片和湖前片三个片区。龙港新城片规划用地面积为16.8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鳌江岸线，南至渔港路、琵琶路，西至时代大道，北至迎宾路（原名为迎宾大道）；龙江片规划用地面积为2.2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松涛路，南至世纪大道，西至人民路，北至东城路（原名为站港路）；湖前片规划用地面积为0.9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华深大道，南至规划一路（原九龙湾公园），西至凤翔大道（原名为迎宾大道），北至海港西路（原名为环城南路）。</p> <p>（2）规划定位与产业发展</p> <p>①功能定位</p> <p>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整体定位为：龙港现代化新生城市建设的创新引领区，全省制造业服务业融合的示范地、浙南开放合作的新高地、温州民营经济创新的先行地。</p> <p>湖前片的功能定位为：存量用地整合、改造、升级区域，龙港传统产业提升示范区。</p> <p>龙江片的功能定位为：以现代印刷标志性产业链为主要发展方向的现代印刷产业集群区。</p> <p>新城片的功能定位为：未来龙港经济开发区增量用地的主要承载空间，主导发展科技创新型产业，龙港今后打造“万亩千亿”产业平台的主阵地，集聚生活、服务、休闲等功能，营造产城融合空间。</p> <p>②产业发展</p> <p>以构建全省制造业服务业融合的示范地、浙南开放合作的新高</p>
--	---

地、温州民营经济创新的先行地为目标，紧扣产业发展和布局对生产、科技、服务、劳动、基础设施、公共等多为网络体系的需求，合理规划科技研发、生产制造、高端产业集聚、生活服务、产业服务和商务服务的功能定位和承载形式。

推进功能分区与多功能联动发展，打造传统产业提升区、现代印刷产业集聚区、环龙湖品质生活区、新兴产业发展区、城市人文创新区、肥耒开放合作区6个功能区。以智慧生产、平台交易为主导，培育创意产业并衍生工业旅游及现代服务。

#### a.传统制造业

借力广阔的市场环境，主要发展具有市级以上品牌或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投资的印刷业、金属压延加工业、塑料制品、礼品等产业。实施传统产业提升战略，提升印刷包装、新型材料、绿色纺织三大传统产业，形成三个百亿级现代产业集群。

#### b.工业服务

包括科技研发、金融服务、工业设计、对外贸易、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职业教育等。改造电商园区，创建电商孵化园，全力打造电商产业集群，打造多业态电商创业展示基地。建设龙港创意设计学院，举办设计大赛，推动工业设计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完善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配套设施，打造临港服务业中心。

#### c.文旅产业与商贸服务

按照“区市合一”的发展模式，发挥龙港印刷文化特色，推进印艺小镇文旅产业建设，以工业3A级旅游景区的模式目标打造龙港印艺小镇。依托肥耒渔港和海洋渔业资源，加快推进肥耒渔港风情小镇建设，大力发展海洋休闲旅游业。环龙湖布局精品商贸服务用地，打造高品质商业生活功能区。

#### d.新兴产业

育强新能源装备、生命健康、通用机械三大新兴产业，推进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发展智

能印刷包装、新型材料、绿色纺织等产业。建立“研发创新在中心城市，转化生产在龙港”的跨区域协同创新转化体系，重点对接沪杭甬等地，完善产业孵化转化功能，承接长三角高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3) 规划结构

根据用地功能、交通组织、空间布局等综合因素，规划形成“两轴三片”的空间结构。

两轴：沿世纪大道产城融合轴：由西至东南串联经济开发区各片区，向西与平阳萧江、麻步形成区域互动格局，向东南通过与巴曹大桥相接拉通对外联系通道，融入龙港与平阳的产业发展载体、产业平台、城镇功能服务、资源要素流通的联动格局，加速经济开发区产城融合进程。沿228国道产业集聚轴：北接平阳县，并通过衔接沈海高速形成与温州市、瑞安市的产业互动，南连福鼎市；利用龙港市循环产业园等联合发展平台优势，承接温州新兴产业资源外溢，加速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绿色印刷包装等产业集聚。

三片：分别是龙港新城片、龙江片和湖前片。龙港新城片是未来龙港经济开发区增量用地的主要承载空间，主导发展科技创新型产业，是龙港今后打造“万亩千亿”产业平台的主阵地，集聚生活、服务、休闲等功能，营造产城融合空间；龙江片聚集了大量的印刷企业，并建有印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及印艺小镇，以建设现代印刷标志性产业链为主要发展方向，将该区域打造成现代印刷产业集群区；湖前片是经济开发区存量用地整合、改造、升级区域，将打造成龙港传统产业提升示范区。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节选）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湖前片	禁止准入产业	十四、纺织业 17	/	①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新建项目；②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工序的新建项目。	/	《龙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次规划
		十五、纺织	/	有染色工序的新建	/	

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11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服装、服饰业 18		项目。		中的产业定位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新建项目。	/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纸浆制造 221*和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中的全部（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新建项目。	/	/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和煤炭加工 252 中全部新建项目（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制品制造除外；其他煤炭加工除外）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的新建项目。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肥料制造 262 中的新建项目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新建项目。	/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	化学药品原料制造 271 中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新建项目	/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新建项目。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的（单纯纺丝的除外）新建项目。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	有电镀工艺的，仅对外加工的新建项目。	/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炼铁 311、炼钢 312 和铁合金冶炼 314 中的新建项目	/	/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	/	

		和压延加工业 32	贵金属冶炼 322 和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中的全部（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新建项目。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	有电镀工艺、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新建项目。	/
	限制准入产业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	使用溶剂型油墨的新建项目。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	①塑料制品业 292 中使用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浸塑、喷漆、达克罗等），且仅对外加工的新建项目； ②塑料制品业 292 中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新建项目。	再生橡胶制造的新建项目。
<p>注：1、限制准入产业入驻规划区域须经龙港经济开发区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准入。</p> <p>2、二类工业项目入驻须符合《龙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以及龙港经济开发区各区块的产业定位的要求。</p> <p>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1、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699弄1-3号（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厂房内2幢3楼），属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湖前片区，根据不动产权证其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p> <p>2、项目属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和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项目不在禁止和限制准入产业名单中（不涉及溶剂型油墨和胶粘剂）。并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p>					

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符合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699 弄 1-3 号（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2 幢 3 楼），根据《龙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亚克力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有机废气、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699 弄 1-3 号（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2 幢 3 楼）。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高，土地承载率较好，同时本项目为租用已有建筑，不涉及新土地的占用。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需要，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龙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25〕2号），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1），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中的“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和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空间约束，可以发展二类项目，且本项目严格控制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排放；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本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内，园区已设置绿植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699 弄 1-3 号（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2 幢 3 楼），根据《龙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25〕2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1），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浙江省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1）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附近 500m 内存在敏感目标，与居民区和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	符合

		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地面硬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3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使用，且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主要为亚克力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龙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4.地方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p>根据《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中有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p> <p>表 1-4 《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内容</th> <th>序号</th> <th>判断依据</th> <th>项目实施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政策法规</td> <td>生产合法性</td> <td>1</td> <td>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td> <td>本项目正在环评报批，后续执行“三同时”验收制度。</td> <td>是</td> </tr> <tr> <td rowspan="9">其他符合性分析</td> <td rowspan="9">污染防治</td> <td>2</td> <td>印刷、上光、涂胶和烘干等所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印刷工段要对生产工艺装置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td> <td>本项目使用 VOCs 含量均低于 10% 的 UV 油墨和 UV 胶水，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内容可知，可不进行废气收集处理。</td> <td>是</td> </tr> <tr> <td>3</td> <td>油墨等原辅料的调配、分装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油墨、溶剂桶应加盖密闭</td> <td>本项目购买 UV 油墨和 UV 胶水已调配好，使用后油墨和胶水桶加盖密闭。</td> <td>是</td> </tr> <tr> <td>4</td> <td>无集中供料系统的印刷、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供料</td> <td>本项目 UV 打印采用密闭供料。</td> <td>是</td> </tr> <tr> <td>5</td> <td>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td> <td rowspan="4">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本项目使用 VOCs 含量均低于 10% 的 UV 油墨和胶水，故不设置治理设施。</td> <td>是</td> </tr> <tr> <td>6</td> <td>印刷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印刷废气的收集</td> <td>是</td> </tr> <tr> <td>7</td> <td>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td> <td>是</td> </tr> <tr> <td>8</td> <td>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废气，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td> <td>是</td> </tr> <tr> <td></td> <td>废水处理</td> <td>9</td> <td>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td> <td>实行雨污分流，不同废水相互独立收集、排放，不</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本项目正在环评报批，后续执行“三同时”验收制度。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	2	印刷、上光、涂胶和烘干等所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印刷工段要对生产工艺装置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本项目使用 VOCs 含量均低于 10% 的 UV 油墨和 UV 胶水，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内容可知，可不进行废气收集处理。	是	3	油墨等原辅料的调配、分装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油墨、溶剂桶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购买 UV 油墨和 UV 胶水已调配好，使用后油墨和胶水桶加盖密闭。	是	4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印刷、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供料	本项目 UV 打印采用密闭供料。	是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本项目使用 VOCs 含量均低于 10% 的 UV 油墨和胶水，故不设置治理设施。	是	6	印刷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印刷废气的收集	是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是	8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废气，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是		废水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	实行雨污分流，不同废水相互独立收集、排放，不	是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本项目正在环评报批，后续执行“三同时”验收制度。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	2	印刷、上光、涂胶和烘干等所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印刷工段要对生产工艺装置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本项目使用 VOCs 含量均低于 10% 的 UV 油墨和 UV 胶水，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内容可知，可不进行废气收集处理。	是																																													
		3	油墨等原辅料的调配、分装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油墨、溶剂桶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购买 UV 油墨和 UV 胶水已调配好，使用后油墨和胶水桶加盖密闭。	是																																													
		4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印刷、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供料	本项目 UV 打印采用密闭供料。	是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本项目使用 VOCs 含量均低于 10% 的 UV 油墨和胶水，故不设置治理设施。	是																																													
		6	印刷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印刷废气的收集		是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是																																													
		8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废气，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是																																													
			废水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	实行雨污分流，不同废水相互独立收集、排放，不	是																																											

环境管理	固废处理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晒版、洗车工序产生的废水及其他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是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本项目建立危废暂存库,规范贮存危废,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是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危废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是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	是	
		监督管理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企业布局合理,生产现场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是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是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建立完善相关台账,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是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有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	本项目打印采用 UV 打印,使用 VOCs 含量均低于 10% 的 UV 油墨,	符合

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11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企业将积极推进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的提升。</p>	
2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p>	<p>本项目涉及包装印刷，承印物为塑料包装材料，属于非吸收性承印物，根据附件 1：包装印刷—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比例≥30%，目前企业使用原料均为低 VOCs 原料，满足《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企业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符合
3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企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p>	符合
4	<p>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包装印刷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p>	<p>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VOCs 综合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60%以上。</p>	符合
5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p>	<p>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治理设施“先</p>	符合

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11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启后停”，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6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企业不设置 VOCs 排放的旁路。</p>	<p>符合</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和《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行业整治规范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基本情况</b></p> <p>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的企业。生产用房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699 弄 1-3 号（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2 幢 3 楼），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编制《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通过了龙港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复文号：龙审环建（2024）12 号）。并于 2024 年 4 月通过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由于激光切割机以及精雕机暂未上全，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40 吨亚克力制品，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原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3MAD4WAXM6N001Z。</p> <p>现企业为了更好的发展，迎合市场需求，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699 弄 1-3 号（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2 幢 3 楼）（原厂内）投资建设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11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 210 万元，不新增用地，租赁建筑面积为 700m<sup>2</sup>。扩建后企业达到新增 110 吨亚克力制品的生产规模，最终全厂能达到年产 230 吨亚克力制品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要求，本项目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和“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的，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印刷 231-其他*及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的项目，因此企业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p>
------	--

**2. 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东侧为森林控股及其他企业；西侧为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 4 幢及其他企业；北侧为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 1 幢及其他企业；南侧为博宇日用品有限公司及其他企业。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变化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1	亚克力制品	120t/a	230t/a	+110t/a

**4.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扩建前后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F	UV 打印区、打胶区、激光切割区、包装区和覆膜区	UV 打印区、打胶区、激光切割区、覆膜区以及清洗区	新增激光切割机和亚克力板清洗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东侧	依托原有	/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依托原有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原有	/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原有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原有	/
			精雕用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原有	/
			喷淋塔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原有	/
			/	亚克力板清洗用水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	/

			排	
	废气治理措施	激光切割工序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依托原有	扩大风机风量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	/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
储运工程	危化品仓库	位于厂房北侧	依托原有	/
依托环保工程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鳌江入海口南岸,紧临江南围涂围堤。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服务范围分为六个区域,即:老镇区西片、老镇区东片、新区西片、新区中片、新区东片和新区北片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6 万 m <sup>3</sup> /d,环评于 2009 年 3 月通过审批(浙环建[2009]35 号),于 2012 年通过苍南县环保局阶段性验收。2016 年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了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扩建前用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扩建前后用量变化	备注
1	亚克力板	120	232.3	+112.3	外购(已切割)
2	UV 油墨	2.7	2.7	0	1kg/桶,最大储存量 0.45t
3	UV 胶水	0.5	1	+0.5	1kg/桶,最大储存量 0.167t
4	预涂膜	0.3	1	+0.7	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亚克力板：又叫 PMMA 或有机玻璃，源自英文 acrylic(丙烯酸塑料)，化学名称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是一种开发较早的重要可塑性高分子材料，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易染色、易加工、外观优美，在建筑业中有着广泛应用。有机玻璃产品通常可以分为浇注板、挤出板和模塑料。

UV 油墨：根据油墨 MSDS（安全物质说明书），主要组成为感光性单体 70~80%、合成树脂 10~20%、二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磷 1~5%、颜料 1~5%、光引发剂 1~5%、添加剂 1~5%、2-苄基-2-(二甲氨基)-1-(4-吗啉代苯基)-1-丁酮 1~5%、己内酰胺 0.1~<1%、2,6-二叔丁基-对甲酚 0.1~<1%。

UV 胶水：根据胶水 MSDS（安全物质说明书），主要组成为聚氨酯丙烯酸酯 40~60%、单体 30~70%、引发剂 3~8%。

**原辅料符合性分析：**

UV 油墨：根据油墨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本品 UV 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实测结果为 7.3%，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VOCs 限值（≤10%）的要求。

UV 胶水：本项目 UV 胶水不属于溶剂型胶粘剂也不属于水基型胶粘剂，其成分与本体型胶粘剂相近，故本项目 UV 胶水参考本体型胶粘剂分析其符合性。根据胶水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本品 UV 胶水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实测结果为 19g/kg，符合（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的本体型胶粘剂-其他领域-聚氨酯类 VOC 含量限量要求（≤50g/kg）。

**6.主要设备**

扩建前后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全厂数量	扩建前后数量变化	备注
1	UV 打印机	3 台	3 台	0	
2	覆膜机	1 台	4 台	+3 台	/
3	激光切割机	10 台	19 台	+9 台	/
4	打胶机	1 台	2 台	+1 台	/
5	包装机	1 台	1 台	0	/
6	精雕机	4 台	10 台	+6 台	湿法雕刻，精雕废

					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
8	亚克力板清洗机	0	1 台	+1 台	配 4 个清水槽，尺寸规格 1m×0.9m×0.3m。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7.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本项目扩建前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扩建后，新增职工 15 人，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新增职工在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单班 8 小时制生产。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699 弄 1-3 号（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2 幢 3 楼），本项目建成后租赁建筑面积 700m<sup>2</sup>，北侧为原料、危废仓库；东北侧为亚克力板清洗区；南侧为激光切割区；西侧为 UV 打印区；东侧为办公室；中间区域为覆膜和打胶区；其他区域为原料堆放。详情见附图 5。

**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亚克力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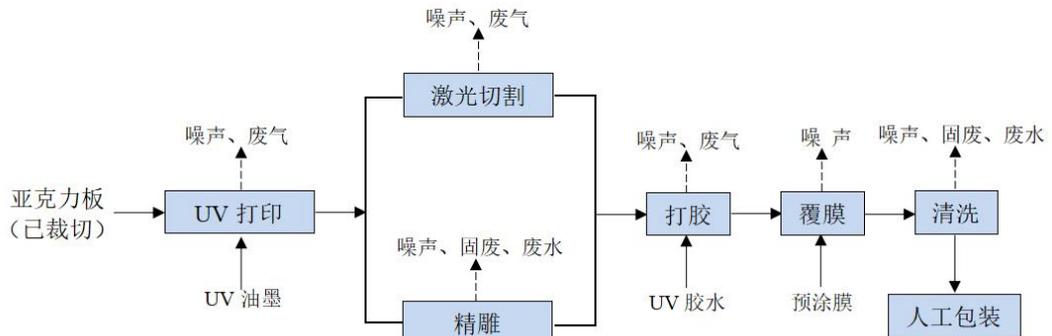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UV 打印: 将已裁切完成的亚克力板先进行 UV 打印。使用 UV 油墨在 UV 机进行 UV 平板打印, 该过程主要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废包装桶和废抹布。

②激光切割: 根据产品要求, 将印刷后的亚克力板通过激光切割机进行准确切割, 由于激光切割温度较高, 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臭气和废活性炭以及边角料。

③精雕: 在循环水冲洗下, 利用精雕机在亚克力板上进行精雕, 精雕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④打胶: 用打胶机给亚克力板涂上 UV 胶水与切割后的亚克力板复合, 并用自带的 UV 固化设施通过紫外线照射使胶水固化。该工序会有废气、废包装桶和废抹布产生。

⑤覆膜: 利用覆膜机将预涂膜覆盖在半成品上, 形成一层保护膜。

⑥清洗: 半成品切割后凹陷处会携带一些塑料粉尘, 为了包装产品的清洁度, 需将半成品放入全自动清洗机毛刷清洗, 清洗机自带 4 个清水槽, 清洗下来的塑料渣定期清理, 循环水定期添加, 不外排。

⑦包装: 通过人工包装检验合格后将成品打包入库出售。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2-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2-5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1	废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TN)
		精雕	精雕废水, 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喷淋	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2	废气	UV 打印、UV 打胶	非甲烷总烃
		激光切割	非甲烷总烃、臭气、颗粒物
3	固废	激光切割、精雕	边角料
		UV 打印、打胶	废包装桶、废抹布
		设备擦拭	废抹布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清洗、喷淋	塑料沉渣
4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9.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图 2-3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2.2.1 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原有情况

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的企业。生产用房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699 弄 1-3 号（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2 幢 3 楼），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编制《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通过了龙港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复文号：龙审环建（2024）12 号）。并于 2024 年 4 月通过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由于激光切割机以及精雕机暂未上全，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40 吨亚克力制品，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原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3MAD4WAXM6N001Z。

#### 1、原有项目生产规模

表 2-6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2024 年）
1	亚克力制品	t/a	120	40

#### 3、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2024 年）
1	UV 打印机	3 台	1 台
2	覆膜机	1 台	1 台
3	激光切割机	10 台	8 台
4	打胶机	1 台	1 台
5	包装机	1 台	2 台（一用一备）
6	精雕机	4 台	4 台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 4、原有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 2-8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2024 年）
1	亚克力板	t/a	120	39
2	UV 油墨	t/a	2.7	0.9

3	UV 胶水	t/a	0.5	0.18
4	预涂膜	t/a	0.3	0.09

5、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如下）：

(1) 亚克力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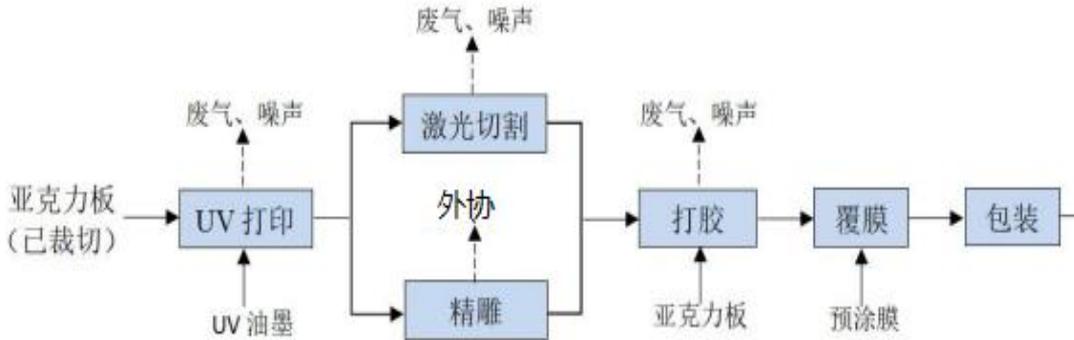


图 2-1 PVC、PC 标牌、OPP 贴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UV 打印：将已裁切完成的亚克力板先进行 UV 打印。使用 UV 油墨在 UV 机进行 UV 平板打印，该过程主要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激光切割：根据产品要求，将打印后的亚克力板通过激光切割机或者雕刻机进行准确切割，由于激光切割温度较高，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以及恶臭。

③精雕（外协）：在循环水冲洗下，利用精雕机在激光切割后的亚克力板上进行精雕，精雕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

④压膜：使用压膜机利用滚筒式加压使保护膜压和在亚克力制品上，使产品更加透亮，形成一层保护膜。

④打胶：用打胶机给亚克力板涂上 UV 胶水与印刷后的亚克力板复合，在打胶机出口位置设置有 UV 灯管对 UV 胶水进行光固化。

⑤覆膜：利用小型覆膜机将预涂膜覆盖在成品上，形成一层保护膜。

⑥包装：通过包装机将成品打包入库出售。

6、原有项目污染源统计

根据企业原有项目环评资料，对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总结如下：

表 2-9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					单位: t/a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2024 年)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	180	96
		CODcr	0.063	0.009	0.0048
		氨氮	0.006	0.001	0.00048
		TN	0.013	0.003	0.0014
废气	生产工序	VOCs <sup>1</sup>	0.279	0.197	0.195
固废	生产固废	边角料和残次品	6.12	6.12	0
		废包装桶	0.282	0.282	0
		废抹布	0.1	0.1	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7.582	7.582	0
备注: ①根据浙江正邦环验(2024)03195 号可知, 验收排水量为 96t/a, COD、氨氮、总氮排放量根据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COD50mg/L、氨氮 5mg/L、总氮 15mg/L 计算得出。 ②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0 小时, 验收检测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0.065kg/h), 计算得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95t/a。 注: 固废处置后排放量为 0					
7、原有项目主要环保措施汇总表及运行情况 根据环评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 对企业现有环保治理措施总结如下:					
表 2-10 项目原有环保措施以及实际措施					
项目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生产规模、工艺等	项目位于龙港市世纪大道 699 弄 1-3 号(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2 幢 3 楼), 租赁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主要以亚克力板、UV 油墨、UV 胶水、预涂膜等原辅料, 通过 UV 打印、激光切割、精雕、压膜、打胶、覆膜等工艺, 形成年产 120 吨亚克力制品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详见《报告表》。		<b>已落实:</b>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699 弄 1-3 号(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2 幢 3 楼), 项目建筑面积约 700m <sup>2</sup> , 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40 吨亚克力制品。		

<p>废水</p>	<p>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TP）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p> <p>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精雕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p>	<p><b>已落实：</b>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精雕机未购置，暂未产生精雕废水。</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p>
<p>废气</p>	<p>激光切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激光切割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UV 打印、打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项目须设置相对独立的激光切割车间，生产废气须经高效集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排气筒位置、高度应符合《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打胶、覆膜工序使用水性胶黏剂，产生的生产废气须做到无组织达标排放</p>	<p><b>已落实：</b>1、激光切割工序废气：项目已设置相对独立的激光切割车间，在激光切割工序上设置集气装置，激光切割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p> <p>2、UV 打印工序废气：已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p> <p>3、UV 打胶工序废气：已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净化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南侧、西侧与其他企业紧邻，不符合检测条件，厂界东侧、北侧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标准。</p>

<p>噪声</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降噪减震措施, 并加强设备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b>已落实:</b> 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综合降噪。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南侧、西侧与其他企业紧邻, 不符合检测条件, 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p>
<p>固废</p>	<p>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各类固废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一般生产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规范的临时暂存场所, 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转移活动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p><b>已落实:</b>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边角料和残次品属于一般废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废抹布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及警示性标志牌, 与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8、排污许可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类别, 为登记管理。目前, 企业已登记备案, 登记编号为 91330383MAD4WAXM6N001Z。

9、原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达标性评估: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 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 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建成,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固废已经处置, 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如下:

1) 有组织废气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03 月 26 日	激光切割工序	频次 1	11813	17.2	0.20

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11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净化前◎B	频次 2	11869	28.5	0.34
			频次 3	11709	23.5	0.28
			均值	11797	23.1	0.27
		激光切割工序 净化后排气筒◎C (25m)	频次 1	13125	4.24	0.056
			频次 2	13187	4.17	0.055
			频次 3	13009	5.12	0.067
			均值	13107	4.51	0.059
		03 月 27 日	激光切割工序 净化前◎B	频次 1	12113	41.4
	频次 2			12568	32.2	0.40
	频次 3			12384	33.9	0.42
	均值			12355	35.8	0.44
	激光切割工序 净化后排气筒◎C (25m)		频次 1	13324	5.64	0.075
频次 2			13825	5.41	0.075	
频次 3			13621	4.59	0.063	
均值			13590	5.21	0.071	
<b>标准限值</b>					<b>120</b>	<b>35</b>
注：1、排气筒 25m，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GB 16297-1996)附录 B 内插法计算 2、激光切割工序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3、激光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03 月 26 日非甲烷总烃 78.1%，03 月,27 日非甲烷总烃 83.9%。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3 月 26 日	激光切割工序废气净 化前 ◎B	频次 1	11813	724		
		频次 2	11869	851		
		频次 3	11709	1122		
		频次 4	11784	1318		
		最大值			1318	
	激光切割工序废气净 化后排气筒◎C (25m)	频次 1	13125	354		
		频次 2	13187	269		
		频次 3	13009	309		
		频次 4	12998	478		
		最大值			478	
03 月 27 日	激光切割工序废气净 化前 ◎B	频次 1	12113	1318		
		频次 2	12568	851		
		频次 3	12384	977		

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11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频次 4	12993	1513
		最大值		1513
	激光切割工序废气净化后排气筒◎C (25m)	频次 1	13324	229
		频次 2	13825	354
		频次 3	13621	269
		频次 4	14112	229
		最大值		354
		<b>标准限值</b>		
注：激光切割工序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p>从表中可知，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的情况下，净化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 2) 无组织废气

表 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sup>3</sup>
03 月 26 日	东侧厂界 OD	频次 1	2.04
		频次 2	2.14
		频次 3	2.01
	北侧厂界 OE	频次 1	2.07
		频次 2	2.25
		频次 3	2.40
03 月 27 日	东侧厂界 OD	频次 1	1.94
		频次 2	2.10
		频次 3	2.20
	北侧厂界 OE	频次 1	1.40
		频次 2	2.00
		频次 3	2.20
厂界最高浓度值			<b>2.40</b>
标准限值			<b>4.0</b>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3 月 26 日	东侧厂界 OD	频次 1	<10
		频次 2	<10
		频次 3	<10
		频次 4	<10
	北侧厂界 OE	频次 1	<10
		频次 2	<10
		频次 3	<10
		频次 4	<10
03 月 27 日	东侧厂界 OD	频次 1	<10
		频次 2	<10
		频次 3	<10
		频次 4	<10
	北侧厂界 OE	频次 1	<10
		频次 2	<10
		频次 3	<10
		频次 4	<10
厂界最高浓度值			<10

标准限值			20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sup>3</sup>
03 月 26 日	厂区内OF	频次 1	2.34
		频次 2	2.29
		频次 3	2.44
		均值	2.36
03 月 27 日	厂区内OF	频次 1	2.56
		频次 2	1.68
		频次 3	1.51
		均值	1.92
标准限值			6

从表中可知，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的情况下，厂界南侧、西侧与其他企业紧邻，不符合检测条件，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标准。

### 3) 废水

表 2-1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03 月 26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A	浅黄微浊	频次 1	7.3	130	34.7	3.95	46.6	17
			频次 2	7.2	125	34.0	3.74	43.3	15
			频次 3	7.3	122	34.1	3.38	48.9	19
			均值	—	126	34.3	3.69	46.3	17
03 月 27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A	浅黄微浊	频次 1	7.1	121	34.7	4.52	46.5	14
			频次 2	7.0	121	33.0	4.58	44.9	16
			频次 3	7.1	121	33.9	4.47	44.4	19
			均值	—	121	33.9	4.52	45.3	1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70	400

从表中可知，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的情况下，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

磷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4) 噪声

表 2-1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情况	风速 (m/s)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 (A)
						昼间噪声
东侧厂界▲1#	03月26日	09:37	晴	0.8	生产噪声	62
北侧厂界▲2#		09:40			生产噪声	65
东侧厂界▲1#		13:05			生产噪声	61
北侧厂界▲2#		13:09			生产噪声	64
东侧厂界▲1#	03月27日	09:13	多云	0.7	生产噪声	62
北侧厂界▲2#		09:15			生产噪声	64
东侧厂界▲1#		13:09			生产噪声	63
北侧厂界▲2#		13:13			生产噪声	65
<b>标准限值</b>	<b>3类功能区</b>					<b>65</b>

注: 厂界南侧、西侧与其他企业紧邻, 不符合检测条件。

从表中可知,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的情况下, 项目厂界南侧、西侧与其他企业紧邻, 不符合检测条件, 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10、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龙审环建(2024)12号), 原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0.054t/a, 氨氮 0.005t/a, VOCs0.197t/a。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核定量 (t/a)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COD	0.054	0.0048	符合
氨氮	0.005	0.00048	符合
VOCs	0.197	0.195	符合

11、存在问题和整改意见

1、企业现一般台账记录和危废台账记录不完善,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一般废

物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台账记录。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度）》可知，2023 年龙港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363 天，其中一级（优）181 天，二级（良）177 天，三级（轻度污染）5 天，四级（中度污染）0 天，五级（重度污染）0 天。空气质量达标，龙港市属于达标区。2023 年龙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p>					
	表 3-1 大气常规因子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表					
	监测点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龙港市	SO <sub>2</sub>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达标
			年均值	5	60	达标
		NO <sub>2</sub>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41	80	达标
			年均值	21	40	达标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4	160	达标	
PM <sub>10</sub>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6	150	达标	
		年均值	45	70	达标	
PM <sub>2.5</sub>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46	75	达标	
		年均值	24	35	达标	
<p>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度）》，龙港市 2023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污染因子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sub>3</sub>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也均能达标。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环评非甲烷总烃、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p>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07 日~13 日在厂区对东北侧约 1915m 处龙港市湖前小学附近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TSP 小时评价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日均值的三倍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监测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一次值为 0.9mg/m<sup>3</sup>），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地表水属 III 类水质功能区，故区域地表水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现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1 月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中朱家闸站位的常规监测资料，水质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实测水质类别
朱家闸	III	II

根据《2024 年 11 月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朱家闸断面水质满足

	<p>《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故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p> <p><b>4、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展开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主要从事亚克力制品生产。项目按要求对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及防渗漏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另外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专项评价，因此不开展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以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6、电磁辐射现状</b></p> <p>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设施，所以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b>7.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p><b>7.1.1 环境质量保护目标</b></p> <p>根据水功能区划、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规划及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5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主要环境质量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6 1570 1394 1798"> <thead> <tr> <th>名 称</th> <th>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附近地表水</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td> </tr> <tr> <td>项目所在区域 境空气环境质量</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b>7.1.2 敏感保护目标</b></p> <p>根据我公司现场勘查、收集资料等，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p>	名 称	保护目标	附近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	项目所在区域 境空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名 称	保护目标								
附近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								
项目所在区域 境空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居住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仓前小区	120.5067 7886	27.5548 0558	居民	居民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北侧	52
上叶民宅	120.5043 2053	27.5546 3466	居民	居民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北侧	247
1#规划居住用地	120.5067 6830	27.5565 4148	居民	居民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北侧	246
1#规划科研用地	120.5050 0469	27.5561 0452	师生	师生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北侧	262
2#规划居住用地	120.5076 8218	27.5567 6699	居民	居民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北侧	286
3#规划居住用地	120.5034 0670	27.5549 1564	居民	居民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北侧	341

注：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详见附图 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废水</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氨氮</th> <th>TN</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纳管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500</td> <td>8</td> <td>35</td> <td>70</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10</td> <td>50</td> <td>0.5</td> <td>5(8)</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b>2.废气</b></p> <p>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臭气浓度标准，UV 打印、打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3-8、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标准</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25*</td> <td>35</td> <td rowspan="2">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25</td> <td>14.4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注：*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到，本项目排气筒排放高度需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若不能，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值严格 50%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th> <th colspan="2">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标准值 (无量纲)</th> <th>监控点</th> <th>标准值 (无量纲)</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25</td> <td>6000</td> <td>厂界标准值</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温州市暂未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TN	三级标准（纳管标准）	6~9	300	500	8	35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0.5	5(8)	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25	14.45	1.0	污染物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 (m)	标准值 (无量纲)	监控点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5	6000	厂界标准值	20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TN																																																		
	三级标准（纳管标准）	6~9	300	500	8	35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0.5	5(8)	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25	14.45		1.0																																																			
	污染物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 (m)	标准值 (无量纲)	监控点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5	6000	厂界标准值	20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故本项目暂不做要求，但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仍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规定。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和氮氧化物（NO<sub>x</sub>）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p>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sub>3</sub>-N，另总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2、总量平衡原则</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中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p> <p>（2）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故本项目实行区域等量削减。</p> <p>3、总量控制建议</p> <p>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下表 3-11。企业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故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p>									
	<p>表 3-1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p>									
	名称	污染物	扩建前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扩建后 全厂排 放量	总量控 制建议 值	排放增 减量	区域替 代削减 比例	区域削 减替代 总量
	废水	COD <sub>Cr</sub>	0.009	0.009	0	0.018	0.018	+0.009	/	/
	NH <sub>3</sub> -N	0.001	0.001	0	0.002	0.002	+0.001	/	/	
	TN	0.003	0.003	0	0.006	0.006	+0.003	/	/	
废气	VOCs	0.197	0.29	0	0.487	0.487	+0.29	1:1	0.29	

	<p>本项目完成后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29t/a，全厂 VOCs 总排放量为 0.487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故本项目替代削减比例不低于 1:1，新增 VOCs 区域替代削减量 0.29t/a。</p> <p>因此，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0.018t/a，氨氮 0.002t/a，TN0.006t/a，VOCs0.487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699 弄 1-3 号（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2 幢 3 楼），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污染源正常工况下产排情况</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UV 打印工序废气、激光切割工序废气、UV 打胶工序废气。</p> <p>①UV 打印工序废气</p> <p>本项目 UV 打印工序使用的油墨为 UV 油墨，UV 油墨用量为 2.7t/a。根据业主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UV 油墨的 VOC 含量约为 7.3%，本环评按最不利原则，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印刷过程中全部挥发，则本项目 UV 打印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197t/a（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6 月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6 月印发的《关于印发&lt;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均规定：“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同时结合《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故本环评采用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97t/a。</p> <p>②激光切割工序废气</p> <p>项目激光切割工序是用聚焦镜将激光束聚焦在材料表面，使材料熔化并带</p>

有部分燃烧，同时用与激光束同轴的压缩气体吹走被熔化的材料，并使激光束与材料沿一定轨迹作相对运动，从而形成一定形状的切缝，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亚克力属于聚丙烯酸甲酯类（环保型材料），气化后气体无毒，但有异味，吸入对健康有害。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项目亚克力原料用量为 232.3t/a，则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232t/a。

本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烟气，该部分烟气主要为颗粒物。少量颗粒物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故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 ③UV 打胶工序废气

本项目打胶过程使用 UV 胶水，UV 胶水用量为 1t/a，根据业主提供的 UV 胶水 VOC 检测报告，UV 胶水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约为 19g/kg，本环评按最不利原则，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打胶过程中全部挥发，则打胶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19t/a（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6 月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6 月印发的《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均规定：“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同时结合《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故本环评采用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9t/a。

#### ④恶臭

此外，本项目在激光切割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该异味成份比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该气味主要弥散在车间内，臭气浓度大小跟企业车间空气流

通性有关，通常情况下，低浓度异味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通过对激光切割工序废气的收集，可进一步减少臭气浓度对外环境的影响。经过扩散后项目异味物质在敏感点的浓度很低，低于相应物质的嗅阈值，恶臭对敏感点的影响很小。

#### ⑤汇总

本项目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激光切割车间，在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85%，处理效率 80%。根据《温州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集气罩进气风速取不低于 0.5m/s，单台激光切割机集气罩的集气罩面积约 0.5m<sup>2</sup>，本项目共设置 19 台激光切割机，则风机风量不低于 17100m<sup>3</sup>/h，考虑管道阻力等因素，设计总风量取 19000m<sup>3</sup>/h。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

#### 1.2 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激光切割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同时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6 月印发的《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均规定：“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并结合《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本项目 UV 打印和 UV 打胶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废气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因此本项目 UV 打印和 UV 打胶废气不采用收集和处理措施是可行的。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 1.3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亚克力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 效率 %	处理工艺	处理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 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激光 切割 工序	激光 切割 机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19000	0.197	0.082	4.316	85	水喷淋 +二级 活性炭 吸附	80	产污系 数法	19000	0.039	0.016	0.842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0.035	0.015	/	/				/	/	/	0.035	0.015
UV 打印 工序	UV 打印 机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	0.197	0.082	/	/	加强车 间通风	/	产污系 数法	/	0.197	0.082	/	2400
UV 打胶	UV 打胶 机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0.019	0.008	/	/	加强车 间通风	/	产污系 数法	/	0.019	0.008	/	2400
合计 (以非甲烷总烃) 计					/	0.448	/	/	/	/	/	/	/	0.29	/	/	/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有组织排放口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高度 (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对应源强单元	
		经度	纬度						
激光切割工 序点源	DA001	120° 30.415868'	27° 33.248786'	25	0.65	35	一般排放口	激光切割工序排 放口	

表 4-3 项目有组织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折基准排放浓度	排气筒 高度	排放标准			是 否 达 标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			排放浓	排放	标准来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11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mg/m <sup>3</sup>	率 kg/h			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水喷淋+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80	0.842	0.016	/	25	120	14.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 1996)中的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	是

### 1.4.废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下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和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环评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4。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4.316	0.082	1	1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查找原因

根据核算结果，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大幅增加，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 2.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要求，本项目污染源属于非主要污染源，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建议营运期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建设单位可在实际营运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此监测计划并加以实施，具体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GB16297-1996)、(GB14554-93)
		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度）》内容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基本污染物均能达标，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引至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满足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4.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精雕用水、清洗和喷淋用水。

##### （1）精雕用水

本项目精雕工序会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精雕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过程中因蒸发、风吹等会产生损耗，需定期添加自来水，补充损耗。配套精雕循环水池总容积为 0.2m<sup>3</sup>，循环量为 0.375t/h，则全年循环用水量约为 900t/a。根据《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 版，给排水）计算循环水池的补水量，本项目循环水池为敞开式系统，循环水补充水量按照蒸发、风吹等计算，其中蒸发损失率取 1%，风吹损失率取 0.1%，因此循环冷却水全年所需的用水量约为 9.9t/a。

##### （2）清洗用水

本项目亚克力半成品切割后凹陷处会携带一些塑料粉尘，为了包装产品的清洁度，需将半成品放入自动清洗机毛刷清洗，清洗机自带 4 个清水槽，清洗水中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理下来的主要为塑料粉尘，企业定期清理，此工艺对水质没有要求，因此清洗水循环使用是可行性。

##### （3）喷淋用水

本项目亚克力切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企业定期清理塑料粉尘，喷淋塔中的喷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 （4）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废水主要为冲刷污水，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转污率按 80%，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6t/d、180t/a。据类比调查与分析，废水中污染物 COD 按 500mg/L，氨氮按 35mg/L，TN 按 70mg/L 计，则该厂生活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 COD 为

0.09t/a，氨氮为 0.006t/a，TN 为 0.013t/a。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则本项目废水及其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6、4-7，其中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 为 0.009t/a，氨氮为 0.001t/a，TN 为 0.003t/a。

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11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6 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至管网）			排放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水 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效率 (%)	排放废水 量 (t/a)	废水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	180	500	0.09	厌氧+发 酵	是	/	180	350	0.063	2400
氨氮			35			0.006	35					0.006		
总氮			70			0.013	70					0.013		
	表 4-7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环境排放量			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龙港市城东 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COD	180	350	0.063	CAST 反应池+ 深度处理	/	180	50	0.009	8760			
		氨氮		35	0.006				5	0.0009				
		总氮		70	0.013				15	0.003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①污水处理工艺及设计进水水质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鳌江入海口南岸，紧临江南围涂围堤。占地面积 85 亩。龙港污水厂规划服务范围分为六个区域，即：老镇区西片、老镇区东片、新区西片、新区中片、新区东片和新区北片，共计服务面积为 3525hm<sup>2</sup>。污水收集分为两个主干管系统：南侧世纪大道污水干管系统和北侧沿江污水干管系统。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6 万 m<sup>3</sup>/d，环评于 2009 年 3 月通过审批（浙环建[2009]35 号），于 2012 年通过苍南县环保局阶段性验收。2016 年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了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②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苍南县龙港镇排水专项规划》（2012-2030 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厂区外市政污水管网都已经建成，方便本项目废水纳管接入。

#### ③稳定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 2023 年（1~6 月）》（浙江省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7）可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另外，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6t/d，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较小，基本不会对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龙港市城东污	连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

2	氨氮	水处理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TN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
3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	7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350	0.00021	0.063
2		NH <sub>3</sub> -N	35	0.00002	0.006
3		TN	70	4.33E-05	0.013

表 4-11 排放口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 30.451300'	27° 33.253958'	180	市政管网	连续排放	/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氨氮	5
									TN	1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以及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要求，可不进行监测。

**5.噪声**

5.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UV 打印机、UV 打胶机、覆膜机、精雕机、包装机、空压机和废气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气处理设备位于生产厂房屋顶，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为砖混结构，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0dB 以上。

表 4-12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离 dB	声功率级（dB）		
1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风机	/	22	2	23	/	85~90	下方加装减震垫/消声器	连续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轴原点。

表 4-13 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距离 1 米处声压级 (dB)	声功率级 (dB)		X	Y	Z					声压级/(dB)	建筑物外距离
1	1#激光切割机	/	75~80	75~80	设置减震降噪、厂房隔声	5	3	15	3	43~48	连续	20	23~28	1
2	2#激光切割机	/	75~80	75~80		8	3	15	3	43~48	连续	20	23~28	1
3	3#激光切割机	/	75~80	75~80		11	3	15	3	43~48	连续	20	23~28	1
4	4#激光切割机	/	75~80	75~80		14	3	15	3	43~48	连续	20	23~28	1
5	5#激光切割机	/	75~80	75~80		17	3	15	3	43~48	连续	20	23~28	1
6	6#激光切割机	/	75~80	75~80		20	3	15	3	43~48	连续	20	23~28	1
7	7#激光切割机	/	75~80	75~80		5	5	15	5	41~45	连续	20	21~25	1
8	8#激光切割机	/	75~80	75~80		8	5	15	5	41~45	连续	20	21~25	1
9	9#激光切割机	/	75~80	75~80		11	5	15	5	41~45	连续	20	21~25	1
10	10#激光切割机	/	75~80	75~80		14	5	15	5	41~45	连续	20	21~25	1
11	11#激光切割机	/	75~80	75~80		17	5	15	5	41~45	连	20	21~25	1

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11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0						5	续		5	
12	12#激光切割机	/	75~80	0	75~80	20	5	15	5	41~45	连续	20	21~25	1
13	13#激光切割机	/	75~80	0	75~80	5	6	15	6	40~45	连续	20	20~25	1
14	14#激光切割机	/	75~80	0	75~80	8	6	15	6	40~45	连续	20	20~25	1
15	15#激光切割机	/	75~80	0	75~80	11	6	15	6	40~45	连续	20	20~25	1
16	16#激光切割机	/	75~80	0	75~80	14	6	15	6	40~45	连续	20	20~25	1
17	17#激光切割机	/	75~80	0	75~80	17	6	15	6	40~45	连续	20	20~25	1
18	18#激光切割机	/	75~80	0	75~80	20	6	15	6	40~45	连续	20	20~25	1
19	19#激光切割机	/	75~80	0	75~80	23	6	15	6	40~45	连续	20	20~25	1
20	1#UV 打印机	/	70~75	5	70~75	3	2	15	2	40~45	连续	20	20~25	1
21	2#UV 打印机	/	70~75	5	70~75	3	7	15	3	40~45	连续	20	20~25	1
22	3#UV 打印机	/	70~75	5	70~75	3	9	15	3	40~45	连续	20	20~25	1
23	1#UV 打胶机	/	70~75	5	70~75	7	10	15	5	40~45	连续	20	20~25	1
24	2#UV 打胶机	/	70~75	5	70~75	7	11	15	5	40~45	连续	20	20~25	1
25	1#覆膜机	/	70~75	5	70~75	9	10	15	6	39~40	连续	20	19~20	1
26	2#覆膜机	/	70~75	5	70~75	11	10	15	6	39~40	连续	20	19~20	1
27	3#覆膜机	/	70~75	5	70~75	12	10	15	7	39~40	连续	20	19~20	1
28	4#覆膜机	/	70~75	5	70~75	13	10	15	7	39~40	连续	20	19~20	1
29	1#精雕机	/	75~80	0	75~80	26	3	15	3	43~48	连续	20	23~28	1
30	2#精雕机	/	75~80	0	75~80	29	3	15	3	43~48	连续	20	23~28	1
31	3#精雕机	/	75~80	0	75~80	26	5	15	5	43~48	连续	20	23~28	1
32	4#精雕机	/	75~80	0	75~80	29	5	15	5	43~48	连续	20	23~28	1
33	5#精雕机	/	75~80	0	75~80	26	7	15	6	42~45	连续	20	22~25	1
34	6#精雕机	/	75~80	0	75~80	29	7	15	6	42~45	连续	20	22~25	1

35	7#精雕机	/	75~80	75~80	26	9	15	6	41~43	连续	20	21~23	1
36	8#精雕机	/	75~80	75~80	29	9	15	6	41~43	连续	20	21~23	1
37	9#精雕机	/	75~80	75~80	26	11	15	7	40~42	连续	20	20~22	1
38	10#精雕机	/	75~80	75~80	29	11	15	7	40~42	连续	20	20~22	1
39	1#清洗机	/	80~85	80~85	25	1	15	1	48~53	连续	20	28~33	1
40	1#空压机	/	80~85	80~85	6	1	15	1	55~60	连续	20	35~40	1

## 二、达标情况及影响分析

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预测工程投产后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本次评价主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具体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户外传播衰减、几何衰减、噪声贡献值叠加等计算模式如下：

### （一）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sub>div</sub>)、大气吸收(A<sub>atm</sub>)、地面效应(A<sub>gr</sub>)、障碍物屏蔽(A<sub>bar</sub>)、其他多方面效应(A<sub>misc</sub>)引起的衰减。

1、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L<sub>p</sub>(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sub>w</sub>——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sub>c</sub>——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sub>w</sub>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sub>div</sub>——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sub>atm</sub>——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sub>gr</sub>——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sub>bar</sub>——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sub>misc</sub>——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a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预测点的 A 声级可按式(A.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衰减项的计算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 (二)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一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z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z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z}(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三)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 ) 为：

$$L_{eq}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四)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企业设备源强，由根据 HJ2.4-2021 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厂界噪声情况见表 4-14。

表4-1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位置	噪声源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南厂界	生产车间	59.4	61.3	59.4	昼间：65	达标
2#东厂界		58.7	60.9	58.7		达标
3#北厂界		58.4	60.2	58.4		达标

注：本项目西侧与其他企业共墙，故本项目不设置预测点。

由上表分析可知：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阻隔后，到达四周厂界的噪声叠加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按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塑料沉渣。

①边角料

本项目在激光切割与精雕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得到激光切割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亚克力板用量的 1%，即 2.3t/a；本项目亚克

力板在精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根据类比同类企业，亚克力精雕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本项目精雕工序原料用量约为 0.23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3t/a。本项目精雕工序在水冲洗下进行，因此粉尘全部沉降于循环冲洗水桶底部成为沉渣，定期捞起沉渣。合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3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废包装桶

根据业主提供的 UV 油墨、UV 胶水用量以及规格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约 2700 个废油墨桶，1000 个废胶水桶。平均每个废油墨、胶水桶按 0.3kg/个计，则该部分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11t/a。该部分固废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抹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利用抹布对印刷设备擦拭，以去除设备上残留的油墨和胶水。结合同类型项目实际生产情况，该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的规定，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会失活，必须定期更换，故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评建议的废气治理措施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时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 0.232t/a，排放量为 0.074t/a，废气污染物削减量为 0.158t/a，则废活性炭的理论产生量约为 1.211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11 月）文件附录 A 表可知，风量范围在  $10000 \leq Q < 20000$ ，VOCs 初始浓度范围在  $0 \sim 200 \text{mg/m}^3$  时，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1.5t（按 500h 使用时间计）。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风量为 19000m<sup>3</sup>/h，有机废气初始浓度为 5.088mg/m<sup>3</sup>，故每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箱的活性炭最少填充量为 1.5t/a，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0]135 号）要求，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环评建议企业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项目年工作 10 个月，则年更换 3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158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项目安装的活性炭必须提供活性炭质保单，确保符合质量标准（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该部分固废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塑料沉渣

本项目清洗、喷淋用水循环使用，清理和喷淋下来的主要为塑料粉尘，企业定期清理，产生量约为 0.005t/a，塑料粉尘不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特性，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 4-16 所示。

表 4-16 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激光切割、精雕	固态	塑料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2a)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包装物等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1h
3	废包装桶	UV 打印、打胶	固态	废包装桶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1c)
4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固态	布料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1c)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31)

6	塑料沉渣	清洗、喷淋	固态	塑料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2a)
---	------	-------	----	----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 4-17 所示。

表 4-1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激光切割、精雕	否	SW17-900-003-S17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SW64-900-099-S64
3	塑料沉渣	清洗、喷淋	否	SW17-900-003-S17
4	废包装桶	UV 打印、打胶	是	HW49-900-041-49
5	废抹布	设备擦拭	是	HW49-900-041-49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900-039-49

(3) 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表 4-18 所示，另外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具体详见表 4-19。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1	边角料	激光切割、精雕	塑料	一般固废	SW17-900-003-S17	2.53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纸张、包装物等	一般固废	SW64-900-099-S64	0.9
3	塑料沉渣	清洗、喷淋	塑料	一般固废	SW17-900-003-S17	0.005
4	废包装桶	UV 打印、打胶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1.11
5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布料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16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900-039-49	9.158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11	UV 打印、打胶	固态	废包装桶	有机物	每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158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三个月	T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6	设备擦拭	固态	废布料	有机物	每天	T/In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固体(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激光切割、精雕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900-003-S17	2.53	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是
2	塑料沉渣	清洗、喷淋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900-003-S17	0.005		是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SW64-900-099-S64	0.9	环卫部门清运	是
4	废包装桶	UV 打印、打胶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11	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是
5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6		是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9.158		是

(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企业在生产车间贝侧设置面积约为 8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设计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收集后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③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标识。

**7.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原辅料及废气中不含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建议将原辅材料仓库、危废仓库划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做好防渗、硬化处理，各车间保持通风，阴凉，远离高温及明火。经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8.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UV 油墨和 UV 胶水，现有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厂内最大暂存量较少，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详见表 4-21。

表 4-21 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序号	危险源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总量 (t/a)	标准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危废 <sup>1</sup> 、UV 油墨	/	3.224	50	0.06448
2	危废 <sup>2</sup>	/	2.896	50	0.05792
Q					0.1224

注<sup>1</sup>：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危险废物按每 3 个月转运一次计。

注<sup>2</sup>：引用《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风险评价内容，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经计算， $Q=0.1224 < 1$ ，以  $Q_0$  表示；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风

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

经分析，本项目风险源分布主要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风险源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布位置	风险物质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
2	原料仓库	UV 油墨、UV 胶水
3	生产车间	
4	环保设施	/

(3) 可能影响途径

①原料仓库和危险废物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火灾爆炸衍生次生消防废水等环境事件经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因管理不善或乱排、乱倒，危废和渗出液可能进入附近土壤和水体。

③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运转（如停电、设备故障等）或管理不善，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4) 风险防范识别

本次环评按照导则将项目厂区涉及生产设施划分如下几个单元进行风险分析。即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和产品仓库。

①可以引起火灾的因素较多，如电器设备多，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明火管理不当、吸烟或施工操作不当等，可以说火灾的潜伏性和可能性是很大的，具有较大的危害性。

②由于贮存装置防雷、防静电设施缺少或有缺陷，因雷击放电而产生火灾事故。

③电气设备特别是照明和动力线路安装不当，或年久失修、绝缘老化、破损引起短路活化，照明灯具烤着可燃物，静电积聚产生放电活化，均有可能引起火灾事故。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必然伴随着潜在的危险，若防范措施完善，则事故的发生概率必然会降低。一旦发生事故，需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因此，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从根本上杜绝泄漏、爆炸、燃烧事故的发生，使风险发生概率降到最低。

①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2)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3)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带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

4) 加强公司职员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区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5) 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6)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公司主要领导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车间负责人担任小组组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公司参与的管理模式。

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②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辅料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同时应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

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火灾爆炸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另外，贮存场所还需采取以下措施：

1) 设立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情况下的消防水可以纳入。

2) 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3)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的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4)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中配备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 ③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

1) 火灾爆炸风险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2)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 ④末端处置非正常排放事故

1)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修。

2) 建设单位应对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实行电控联动，即当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达不到预期效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装置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

## 9.碳排放影响分析

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扩建前年产120吨亚克力制品，扩建后新增年产110吨亚克力制品，最终全厂能达到年产230吨亚克力制品的生产规模。

### 一、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龙资规发〔2020〕66号）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

号) 中的重点行业, 不属于《浙江省产业能效指南(2021年版)》中的高耗能行业, 符合《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浙经信绿色(2023)57号)的要求。

二、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

1、基本情况

企业扩建前后能源全部使用电能, 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 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的工业生产过程, 不涉及热力购入。企业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产量	120t/a	扩建前产值	150万元	扩建前用电量	60MWh
1	亚克力制品	扩建后产量	230t/a	扩建后产值	240万元	扩建后用电量	83MWh

三、工程分析

(一) 核算边界

本项目核算因子为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及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 企业边界核算范围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699弄1-3号(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厂房内2幢3楼)的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区域。

拟建项目: 企业边界核算范围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699弄1-3号(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厂房内2幢3楼)的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区域。

(二) 核算方法

企业扩建前后能源使用情况主要包括各种生产设备用电, 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 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的工业生产过程。

1、项目碳排放总量 $E_{总}$ 计算公式如下:

$$E_{总} = E_{燃料燃烧} + E_{工业生产过程} + E_{电和热}$$

式中:

$E_{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为吨  $CO_2$  ( $tCO_2$ ), 本项目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活动, 取 0;

$E_{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为吨  $CO_2$  ( $tCO_2$ ), 本项目工业生产过程不涉及产生二氧化碳, 取 0.;

$E_{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tCO<sub>2</sub>)。

其中,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E_{电和热} = D_{电力} \times EF_{电力} + D_{热力} \times EF_{热力}$$

式中:

$D_{电力}$ 和 $D_{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MWh)和百万千焦(GJ),本项目工业生产过程采用电能,不涉及购入热力,取0;

$EF_{电力}$ 和 $EF_{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CO<sub>2</sub>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CO<sub>2</sub>/兆瓦时(tCO<sub>2</sub>/MWh)和吨CO<sub>2</sub>/百万千焦(tCO<sub>2</sub>/GJ)。

## 2、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5〕1722号),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E_{GHG} = E_{CO_2-燃烧} + E_{CO_2-碳酸盐} + (E_{CH_4-废水} - R_{CH_4-回收销毁}) \times GWP_{CH_4} - ER_{CO_2-回收} + E_{CO_2-净电} + E_{CO_2-净热}$$

式中:

$E_{GHG}$ 为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CO<sub>2</sub>e);

$E_{CO_2-燃烧}$ 为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CO<sub>2</sub>排放,单位为吨CO<sub>2</sub>,本报告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取0;

$E_{CO_2-碳酸盐}$ 为报告主体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CO<sub>2</sub>排放,单位为吨CO<sub>2</sub>,本报告不涉及碳酸盐使用,取0;

$E_{CH_4-废水}$ 为报告主体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CH<sub>4</sub>排放,单位为吨CH<sub>4</sub>,本报告废水处理不涉及厌氧处理,取0;

$E_{CH_4-回收}$ 销毁为报告主体的CH<sub>4</sub>回收与销毁量,单位为吨CH<sub>4</sub>,本报告废水处理不涉及CH<sub>4</sub>回收与销毁量,取0;

$GWP_{CH_4}$ 为CH<sub>4</sub>相比CO<sub>2</sub>的全球变暖潜势(GWP)值。根据IPCC第二次评估报告,100年时间尺度内1吨CH<sub>4</sub>相当于21吨CO<sub>2</sub>的增温能力,因此等于21;

$ER_{CO_2-回收}$ 为报告主体的CO<sub>2</sub>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CO<sub>2</sub>,本报告废水处理不

涉及CO2回收利用，取 0；

$ER_{CO_2\_净电}$ 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sub>2</sub>排放，单位为吨CO<sub>2</sub>；

$ER_{CO_2\_净热}$ 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CO<sub>2</sub>排放，单位为吨CO<sub>2</sub>。本报告废水处理不涉及热力购入，取0。

其中，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sub>2</sub>排放

$$ECO_2\_净电 = AD_{电力} \times EF_{电力}$$

$ECO_2\_净电$ 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隐含的CO<sub>2</sub>排放，单位为吨CO<sub>2</sub>；

$AD_{电力}$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MWh；

$EF_{电力}$ 电力供应的CO<sub>2</sub>排放因子，单位为吨CO<sub>2</sub>/MWh。

(三) 二氧化碳及温室气体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1) 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数据选取

表4-24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一览表

/	类型	净购入量 (MWh)	其中		CO <sub>2</sub> 排放因子 (吨CO <sub>2</sub> /MWh)	常用能源与标准煤 购入量的换算关系
			购入量 (MWh)	外供量 (MWh)		
扩建前	电力	60	60	0	0.7035*	1MWh=0.1229t标煤
本项目		83	83	0		
全厂用量		143	143	0		

\*注：取自采用华东电网的平均供电系数

(2) 二氧化碳及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核算

经核算，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5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 排放量 (t/a)	拟实施建设项 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企业最终排放 量 (t/a)
二氧化碳	42.21	58.391	0	100.601
温室气体	42.21	58.391	0	100.601

(3) 碳排放绩效核算

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Q_{工总} = E_{碳总} \div G_{工总}$$

式中：

$Q_{工总}$ 为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sub>2</sub>/万元；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text{CO}_2$ ；

$G_{\text{工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②单位产品碳排放

单位产排碳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式中：

$Q_{\text{产品}}$  为单位产品碳排放， $t\text{CO}_2/\text{产品产量}$  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text{CO}_2$ ；

$G_{\text{产量}}$  为项目满负荷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t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附件1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核算结果：本项目产品不在核算产品范围内，故不进行单位产品碳排放核算。

③单位能耗碳排放

单位能耗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

$Q_{\text{能耗}}$  为单位能耗碳排放， $t\text{CO}_2/\text{t 标煤}$ ；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text{CO}_2$ ；

$G_{\text{能耗}}$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标煤。

经核算，项目碳排放绩效核算统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6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 $t\text{CO}_2/\text{万元}$ )	单位产品碳排放 ( $t\text{CO}_2/\text{产品}$ )	单位能耗碳排放 ( $t\text{CO}_2/\text{t 标煤}$ )
企业现有项目	0.281	/	5.72
拟实施建设项目	0.243	/	5.72
实施后全厂	0.524	/	5.72

（四）、碳排放绩效评价

（1）横向评价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2319包装装潢及

其他印刷”，参照《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本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照值从严取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0.4tCO<sub>2</sub>/万元，企业拟建后每万元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不超过该行业的参照值。

#### （2）纵向评价

根据核算结果，对项目实施前后企业碳排放绩效进行纵向对比评价，项目实施后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低于原有项目，符合要求。

#### （五）、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 （1）碳排放控制措施

1、厂区布置尽可能做到布局紧凑、流程合理，尽量减少各物料周转的距离，降低能耗。

2、采用国内先进、能耗低、环保的生产工艺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做到节约能源。

3、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加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以及日常维护工作，使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工作状态。

4、严格落实《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余热、余压等能源进行回收利用，建立企业能源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聘任有相关知识的人员上岗管理。

##### （2）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设置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机构及人员，建立碳排放相关监测和管理台账，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 （六）、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龙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25〕2号）、区域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碳排放情况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排放控制措施，且技术经济可行，监测计划明确。总体而言，本项目的碳排放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10. 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1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表 4-27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状况汇总 单位 t/a

项目		扩建前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180	0	180	360	+180
	COD <sub>Cr</sub>	0.009	0	0.009	0.018	+0.009
	氨氮	0.001	0	0.001	0.002	+0.001
	总氮	0.003	0	0.003	0.006	+0.003
废气	VOCs	0.197	0	0.29	0.487	+0.29
固废	边角料	0	0	0	0	0
	塑料沉渣	0	0	0	0	0
	废包装桶	0	0	0	0	0
	废抹布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	/	/
	生活垃圾	0	0	0	0	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激光切割车间，在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风量为 19000m <sup>3</sup> /h)引至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UV 打印、UV 胶水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sub>3</sub> -N、 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厂区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激光切割、精雕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无害化
		清洗、喷淋	塑料沉渣	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UV 打印、胶水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擦拭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11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严格车间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熟悉操作设备和流程，杜绝火灾等事故的发生。</p> <p>2、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p> <p>3、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p> <p>4、加强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做好场地防渗及危险废物密闭贮存措施。</p> <p>5、编制应急预案，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使得发生事故时能第一时间作出相应响应。</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p> <p>1、贯彻执行国家和温州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p> <p>2、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p> <p>3、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p> <p>4、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p>

## 六、结论

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11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699 弄 1-3 号（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厂房内 2 幢 3 楼），利用已有的生产车间组织生产，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龙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温州飞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11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